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4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石大胜华于2015年5月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5,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9,92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26,14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00,654.31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3-0002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大胜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8日对石大胜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项目组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8日对石大胜华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

项目组成员主要了解了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情况、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三会”文件及资料、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分红情况、筹资情况等，并对石大胜华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就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石大胜华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收集并查阅了石大胜华的三会会议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的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要求，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有效，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同时，石大胜华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并相应制定有审计工作条例及各配套办法。整体而言，石大胜华治理较为规范，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较为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对外披露公告以及备查文件、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函件等，经核查，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持续督导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资产明细、董监高简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会计师鉴证意见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筹资均依《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等，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良好，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坏账风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石大胜华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持续督导期间，石大胜华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建立相应的制度并不断健全，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鄢 坚

刘海燕 刘海燕

持续督导专员： 刘 智 刘智

